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
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2 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第一次公示按规定予以免除）	1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4.2 公示方式	3
4.2.1 网络	3
4.2.2 报纸	5
4.2.3 张贴公告	8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9
7 公众参与结论	10
附：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概述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大型企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有机溶剂和化工原料为主的综合性医药化工企业。该公司始建于 1968 年，前身是景德镇市化肥厂，1985 年转产油脂化工，更名为景德镇市第一化工厂，2007 年 7 月更名为景德镇市开门子药用化工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1 日正式更名为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注册资金：3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4775.3m²。

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市场需求，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96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000 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主体工程：利用空置土地拟建 503 车间、505 车间、506 车间、510 车间；辅助工程：206 备品备件仓库改建为储罐区等。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1000 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在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第一次公示按规定予以免除）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江西省政府 1994 年批准设立的省级产业园区。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建设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赣府字[1994]336 号）批准设立。2010 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工业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由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以赣环督字[2008]614 号文审查通过，同意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要求，可以免去第一次公示。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应当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第二次公示。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976678.shtml>）、江南都市报进行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金桥村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地址选取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976678.shtml>), 具有广泛代表性,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政务资讯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主导产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资讯 > 公告公示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络第二次公示

来源：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4-08-01 09:28

访问量：67次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络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主要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7°06′ 25.935″、北纬29°15′ 6.337″，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空置土地新建503车间、505车间、506车间、510车间：顺丙烯磷酸生产线（1121t/a，外售100t/a）、左磷右胺盐生产线（869t/a，外售160t/a）、右磷左胺盐生产线（345t/a，外售160t/a）、磷霉素钙生产线（200t/a）、磷霉素钠生产线（300t/a）、磷霉素氯丁三醇生产线（50t/a）、枸橼酸生产线（40t/a，外售30t/a），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_f_8zjIFIM5xFyPBNFQLg?pwd=j89c

提取码：j89c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建设单位：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郝丽芳联系电话：07988581318
联系评价机构：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阅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387945091
邮箱：35696515@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等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百度云盘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etYAb9z-Z7BR_eDXldAmq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直接向建设单位即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提交：

联系人：郝丽芳联系电话：07988581318

(2) 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即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387945091

邮箱：3569651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附近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

主办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梧桐大道66号

联系电话：0798-8338182 0798-8337321 邮政编码：333000

ICP备案号：赣ICP备10000908号-2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2000052 赣公网安备36020202000038号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第二次网络公示

4.2.2 报纸

建设单位选取江南都市报作为纸质媒体公示载体，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在江南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江南都市报



第10058期
2024.8.2 星期五 甲辰年六月廿八

关注都市 关心百姓

中国报业三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6-0040

全场超燃

“八一”建军节南昌升旗仪式吸引8万余人现场行注目礼

本报讯 皮婉婷、周泽通、全媒体记者章柳影报道:雄壮的国歌声响彻广场,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今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南昌

走过金水桥,护送着五星红旗,走向升旗台。

“向——国旗——敬礼!”6时44分,

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响起,鲜艳的五星



重,店员
知具体克
个估算重
标签给我
一口价’金饰
重量不是重

情况

一、经营者
金饰时应当
避免与其他
,并主动告
“金饰的具
条件等,减
购买而引

规的有效材料,本公司将不予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申报的公司或个人、组织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18770321940;刘女士,联系电话:18779357705。

公司地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石鼻乡王家坝村谢家100号二层。
上饶市国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_f_8zjIFIM5xFyPBNFQLg?pwd=j89c,提取码:j89c;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规划范围周边2.5km范围内的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百度网盘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etYAb9z-Z7BR_eDXIdAmq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联系人:郝丽芳,联系电话:0798-8581318,联系地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 2024年 8月2日



江南都市报



第10061期
2024 8 5 星期一 甲辰年七月初二

关注都市 关心百姓

中国报业三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6-0040



送清凉 如约至

本报第十届“清凉行动”即日起正式启动
诚邀爱心企业、商家一起参与公益活动

公告、各类证件遗失
18179165959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_f_8zjIFIM5x5FyPI0NFCQg?pwd=j89c, 提取码: j89c; 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阅、查阅服务。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规划范围周边2.5km范围内的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百度云盘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etYAb9z-Z7BR_eDXldAma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以信函、传真等方式, 将公众意见提交至建设单位, 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朋芳, 联系电话: 0798-8581318, 联系地址: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安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公司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主要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安远县欣山镇; (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 其中实验用房2400平方米, 业务、办公用房1100平方米; 附属服务设施用房600平方米及设备用房等。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Zt1Dahh1hazOFedoUpq?pwd=ab5f>, 提取码: ab5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 2024年8月5日

4.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桥村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桥村

4.2.4 报批前公示

报批前公告公示选取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6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 合法性分析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号）有关规定，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江南都市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评公示，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具有合法性。

（2）有效性分析

我单位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征询，征询范围为项目周边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群众及单位，调查问卷中所设置问题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调查题目能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及团体对项目的态度，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合理有效。

（3）代表性分析

公众意见收集范围覆盖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群众，调查人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不同方面的群众，同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周边敏感点所在的村委会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团体调查，综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能代表大部分广大人民群众和当地村委会的意见。

（4）真实性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张贴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两种形式，其中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拍照。综上，本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合法，形式有效，对象具有代表性，结果真实可信。

7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建设单位在运行期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影响；保证各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使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我单位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给予充分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投产后的环保管理工作；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给予妥善处置，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项目建成后要尽可能吸收当地劳动力入厂务工，增加当地人民的经济收入。